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宝鸡市公安局

宝发改收费发〔2021〕260号

---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宝鸡市公安局关于高速公路清障施救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施救企业的收费行为，加强对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的管理，维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精神及《陕西省定价目录》（陕价综发〔2018〕24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是指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企业在对故障车辆、事故车辆实施救援服务时所收取的费用。清障施救服务收费属经营性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见附件。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清障施救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高速公路清障施救遵循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除因事故不能自行驶离而影响交通的事故车辆外，其余车辆实行自愿有偿服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拖移违法停放车辆，属于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也不得指定社会救援机构实施并收取费用。

二、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实行资格准入。交通和公安部门共同负责审核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企业的资格，企业取得上述资格后，方可实施救援服务并收取费用。

三、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清障施救服务企业应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和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各县区发改（经发）、交通、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企业的管理，依法履行职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交通部门要及时收集所辖道路通行条件变化信息，建立施救信息平台，合理配置施救资源，及时高效地处置求救信息，有效组织高速公路清障，做好高速公路抢通恢复工作，消除高速公路安全隐患；公安部门要加强高速公路的管

控力度，加大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的巡逻密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和交通事故，合理利用高速公路清障施救力量，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通过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公路清障施救的管理系统，提高我市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的管理水平。

五、高速清障施救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和收费行为。除因事故造成当事人死亡等特殊情况下，应以协议形式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清障施救的委（受）托项目、收费标准、金额等，并向委托人提供结算清单及合法票据。

此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宝鸡市物价局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宝鸡市公安局关于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市价费发〔2018〕6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宝鸡市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标准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宝鸡市公安局

2021年5月21日



## 宝鸡市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及车型		基价(元/次)	空驶费(元/公里)	拖行费(元/公里)		吊车费(元/次)		备注		
拖车	一类车	360	5	说明： 基价含10公里以内空驶费，10公里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15	说明： 1. 基价含10公里以内拖行费；10公里以上，每拖行1公里按此标准计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 2. 空车拖行费按低于此标准10%计收。（大于或等于该车核载吨位50%的为重车）。			1. 特殊情况下的拖、吊作业，在收费总额的基础上按以下比例加成： (1) 夜间加收10%； (2) 冰雪路段加收20%； (3) 夜间冰雪路段加收25%； (4) 隧道内作业加收20%。 2. 拖、吊运载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等危险品和车辆，收费标准由施（被）救双方协商确定。 3. 表列内容未涉及的业务类型和情况，收费标准由施（被）救双方协商确定。	
	二类车	540	7		20					
	三类车	810	9		25					
	四类车	1080	11		35					
	五类车	1350	13		50					
						超时作业费(元/小时)				
吊车	一类车	900	5	说明： 基价含30公里以内空驶费。30公里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一类车	180		说明： 基价含2小时以内施吊作业费。2小时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二类车	1350	7		二类车	270				
	三类车	2025	9		三类车	360				
	四类车	2700	11		四类车	450				
	五类车	3375	13		五类车	540				

说明：

1. 车型分类按交通部 JT/T489-2003 行业标准执行；
2. 拖行费核载吨位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4）第 31 号规定执行。

---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

共印60份

